铜民发〔2021〕97号

重庆市铜梁区民政局

重庆市铜梁区财政局

重庆市铜梁区卫生健康委

重庆市铜梁区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试点工作的

实施意见

各镇街民政和社会事务办：

为进一步加快全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发展，提高精神障碍患者的生活质量，帮助精神障碍患者逐步摆脱疾病、回归社会，根据《重庆市民政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卫生健康委、重庆市残联关于加快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渝民发〔2019〕17号）、《重庆市民政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重庆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开展2021年全市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渝民发〔2021〕39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现提出以下几点：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预防、治疗、康复相结合的原则，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着力推进资源整合和政策协调，着力加强服务供给和质量提升，不断满足精神障碍患者多层次、多样化社区康复服务需求。

（二）基本原则。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发挥政府在规划制定、政策扶持、资金投入、监督管理等方面的主导作用，将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纳入精神卫生服务体系，统一部署，协调推进。搭建跨部门合作机制和开放式服务平台，引导和激励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社区组织、家庭和个人参与服务。坚持需求为本，强化服务。以促进精神障碍患者生活自理、回归社会为最终目标，不断整合拓展医学康复、教育康复、职业康复、社会康复等专业服务，推动形成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服务模式。坚持试点先行，分类指导。按照试点引领、分类指导、稳步推进的方法步骤，强化基层实践和创新，加强顶层制度设计和科学布局，精准发力，促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重要制度、重要机制基本成型。

（三）工作目标。围绕提高精神障碍患者生活自理、社会适应、恢复职业等能力，开展服药训练、生活技能训练、社交技能训练、职业能力训练、居家康复指导等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和引导社会组织积极参与。鼓励精神障碍患者参与社区志愿服务，积极接触社会、融入社会。

二、工作计划

（一）组织实施。建立我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专家库，负责对全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进行技术指导。建立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行业组织，发挥管理服务协调作用。区卫生健康委要指导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建立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定期指导制度；区民政局要指导社会工作专业机构要建立对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定期督导制度；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机构要依照法律法规政策和章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从事医疗康复和护理的人员必须具备相应职业资格。要强化服务机构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管理能力建设，探索制定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协议范本，积极引导服务机构与患者或监护人签订服务协议，严禁未经有关部门批准、登记或备案，擅自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二）进度安排

（1）前期工作。一是与辖区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派出所等接洽沟通工作内容与工作方式，征询意见与建议；二是由社区居委会配合走访精神障碍患者家庭，建立与患者间的联系，摸清患者需求;三是建立社区精神障碍康复点；四是购买社工进行服务。

（2）中期工作。一是入户调查摸清精神障碍患者的真实情况，建立动态数据库，为后期服务提供数据支撑；二是按照定期服务与特事特办相结合的原则，为每名精神障碍患者平均每月提供不少于1次入户服务，全年入户服务不少于400次（项目第一个月调查核实、了解服务对象真实需求，建立动态数据库，项目最后一个月进行结项验收，这两个月不具体开展服务活动）；三是服务活动，项目期间开展宣传活动、健康知识讲座，康复训练运动等共计不少于12次；四是做好入户探访和服务活动记录，电话访谈必须做好访谈台账（记录），入户探访必须有文字记载、影像记录等资料；五是做好项目宣传，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重视精神障碍患者的康复氛围,让精神障碍患者感受到社会对他们的关爱和温暖。

（3）后期工作。了解服务相关方、精神障碍患者及家庭对康复试点服务的评价，总结经验。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各负其责、家庭、单位和个人尽力尽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综合管理机制。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区残联等部门和单位加强联系沟通，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共同做好政策扶持和监督管理工作。

区民政局要牵头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促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与残疾人社会福利服务、社区建设、社会工作等业务的融合发展，会同相关部门和单位及时掌握试点单位工作进展，加强跟踪指导，协调解决试点中遇到的问题。

区财政局要按规定将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经费纳入部门预算，提供资金保障。

区卫生健康委要将精神障碍康复服务纳入精神卫生服务体系，要及时帮助提供医疗技术支持，与同伴支持康复项目相结合，促进精神障碍预防、治疗、康复工作有机衔接。

区残联要积极将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与残疾人康复工程、托养服务、就业服务等工作同步有序推进，切实帮助解决试点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加强政策保障。积极实施以奖代补政策，确保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落到实处。将家庭照护者居家康复、照护技能培训纳入精神障碍社区康复基本服务范围，定期组织家庭照护者学习交流。探索建立精神障碍患者家庭照护支援中心，为家庭提供照护资讯、政策咨询、情感支持等专业服务。探索实施精神障碍患者家庭照护者喘息服务，缓解家庭压力；全面落实各项社会救助政策，及时将符合条件的精神障碍患者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或特困人员供养范围，并资助其参加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享受医疗救助政策，减轻精神障碍患者的医疗负担；对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精神障碍患者给予临时救助，及时解决其生活救治困难；将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纳入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和残疾人社区康复体系，促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与残疾人托养服务、残疾人就业服务的衔接配合；将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纳入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体系，防范肇事肇祸事件发生。

（三）加强督导检查。建立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发展评估体系，依托专家库定期检查评估服务点工作开展情况。将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纳入年度考核范围。注重总结服务模式，挖掘先进事迹，宣传先进典型，营造全社会关心和参与加快发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的良好氛围。

重庆市铜梁区民政局 重庆市铜梁区财政局

重庆市铜梁区卫生健康委 重庆市铜梁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1年11月24日

重庆市铜梁区民政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24日印发